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淳升即宜泰企業社
相　對　人　榮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群鎮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9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伍萬伍仟元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29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台幣肆拾伍萬伍仟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9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返還前開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有規定。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29號民事裁定、108年度存字第395號提存書與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同意書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故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返還前開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末按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前段著有規定。查本件聲請既不徵收費用，於程序中復無其他程序費用之問題，從而本件自無程序費用負擔裁判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